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视频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强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7654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5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善平、张美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11360 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12947 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善平、张美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善平、张美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